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水函〔2016〕321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 整治工程嘉兴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报送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嘉兴段初步设计的请示》(浙交〔2016〕47号)和设计文件收悉。经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审查,该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基本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航道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规定的内容和深度要求。根据审查意见,有关单位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了修改完善。2016年5月11日,部收到该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报批稿。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和内容

京杭运河嘉兴段起自江浙两省交界处的鸭子坝,终于齐界桥西侧约200米处,总长度约42.76公里(其中嘉兴市与湖州市界河和插花段建设里程约25.0公里已纳入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湖州段整治工程由湖州实施)。

工程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嘉兴市建设Ⅲ级航道约17.7公里,其中土方工程约307.2万立方米,新建护岸约18.6公里,加固

护岸约 13.5 公里,改建桥梁 4 座(其中太师桥、幸福桥由桐乡市政府拼盘建设实施),新建钱码头村综合服务区和乌镇桃源服务区各 1 处,建设航标工程、信息化及绿化等配套工程。

二、设计标准

(一)工程采用限制性Ⅲ级航道标准,其中鸭子坝~丰登村段为三线航道建设标准,其余航段为双线航道建设标准。

(二)设计代表船型主要为 1000 吨级货船和拖带船队。

(三)航道尺度为:航道水深不小于 3.2 米、三线航道底宽不小于 65 米,双线航道底宽不小于 45 米,弯曲半径不小于 480 米,局部困难航段不小于 320 米。

(四)通航净空尺度为:改建桥梁双线航道通航净宽不小于 60 米;三线航道通航净宽不小于 80 米;通航净高不小于 7 米。

三、设计通航水位

同意设计确定的通航水位。鸭子坝、乌镇、新市站设计最高通航水位分别为 2.1 米、2.2 米、2.4 米(1985 国家高程,下同);设计最低通航水位分别为 0.5 米、0.5 米、0.6 米,多年历时保证率大于 98%。

四、航道工程

(一)基本同意航道中心线设计和横断面设计。为节约土地资源,同意三线航道面宽采用 80 米为主。航道设计底标高为 -2.7 米,水下边坡为 1:3~1:4。

(二)同意疏浚方案和土方调配及弃土处理方案。陆上土方约

为 153.2 万立方米,水下土方约为 154.0 万立方米。

(三)建议下阶段进一步优化有关设计。

五、护岸工程

(一)同意设计提出的护岸平面布置。护岸总长约 32.1 公里,其中新建护岸 18.6 公里,加固护岸约 13.5 公里。

(二)基本同意设计推荐的护岸结构形式。新建护岸采用衡重式和板桩结构,加固护岸采用板桩或灌注桩结构型式,航道面宽较宽处采用自然生态护岸。新建护岸结构顶高程一般为 3.2 米。

(三)下阶段进一步优化有关设计。

六、桥梁工程

(一)同意设计文件提出的桥梁拆建原则、新建桥梁的标准,基本同意桥梁平面布置方案。

(二)幸福桥紧邻乌镇互联网大会会址,综合考虑安保、环境等要求,原则同意桐乡市人民政府和你厅提出的将该桥桥梁方案调整为隧道方案。同意太师桥和幸福桥按照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嘉兴段太师桥等桥梁拼盘建设的承诺》,另行立项、拼盘建设,与该整治工程同步实施、同步建成,后续监管等工作由桐乡市负责。基本同意思古大桥、九里亭桥主桥结构型式采用下承式钢管系杆拱结构。

(三)下阶段进一步完善引桥及接线设计,加强桥梁耐久性设计。

七、配套工程

(一)基本同意设计提出的钱码头村综合服务区和乌镇桃源服

务区的建设地点、规模和平面布置。其中钱码头村综合服务区建设泊位 7 个(其中北侧 1 个泊位为加油泊位),除加油泊位外并靠两档船舶,并建设 30 米×16 米的海巡艇港池一个,陆域用地面积约 40 亩,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乌镇桃源服务区建设泊位 3 个(并靠两档),并建设 30 米×16 米的海巡艇港池一个,陆域用地面积约 30 亩,建筑面积约 1500 平方米。同意服务区(海巡艇港池除外)按靠泊 1000 吨级船舶设计,为适应船舶大型化发展,同意水工结构按 2000 吨船舶荷载设计。下阶段应根据不同功能要求优化用地和服务区用房建设规模。不得搭车兴建楼堂馆所设施。

(二)基本同意航标工程设计。

(三)原则同意河岸绿化景观工程设计。

(四)基本同意信息化系统设计方案,下阶段结合港航管理需要优化设计。

八、施工与通航安全

基本同意设计提出的施工与通航安全措施。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加强现场管理和沟通协调,确保工程顺利实施。确保船舶航行安全及工程相关区域跨临河建筑物安全。

九、安全环保节能

基本同意安全、环保、节能等设计内容。下阶段根据水利、环保等相关部门意见组织落实。

十、征地拆迁

征地拆迁设计基本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基本同意本项目征

地拆迁设计。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总工期核定为 36 个月。

十二、工程概算

工程概算编制的原则和方法基本符合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经调整,工程总概算核定为 96846.19 万元(详见附件)。

请认真组织项目实施,涉及江苏侧建设内容原则同意由江苏省组织实施,请江浙两省进一步做好衔接工作。在工程建设期,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按时建成投入使用,早日发挥工程效益。

附件:总概算表



2016年6月13日

附件

总 概 算 表

工程名称: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嘉兴段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审定概算
一	工程费用	66043.23
(一)	土方工程	6214.77
(二)	护岸工程	32111.04
(三)	服务区工程	3703.74
(四)	桥梁工程	17701.68(幸福桥和太师桥拼盘费用为9285.8万元)
(五)	航标工程	81.38
(六)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程	1526.60
(七)	信息工程	260.99
(八)	临时工程及施工措施费	4443.03
二	其他费用	26173.98
(一)	建设用地费	19516.59
(二)	建设单位管理费	1138.15
(三)	前期工作费	765.00
(四)	勘察设计费	1823.27

序号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审定概算
(五)	监理费	1791.46
(六)	招标费	274.00
(七)	其他相关费用	865.51
三	预留费用	4628.98
(一)	基本预备费	4628.98
四	总概算	96846.19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水利厅、环保厅、港航管理局、交通工程监管局，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水利厅、环保厅、交通运输厅，嘉兴市人民政府、发改委、交通运输局、港航管理局、港航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吴江区交通运输局，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部综合规划司。

